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00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000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建宏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貽 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8 者，亦同。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1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 (附件)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125號

15 被 告 陳建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-0
17 號

18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建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間起
24 至113年5月底某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
25 00號住處內，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九州娛
26 樂城-LEO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oplace.com>）賭博網
27 站，參與線上賭博。登入該網站後，即先註冊會員及綁定申
28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
29 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再將賭金匯入至該網站指定之第一商

01 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希慢科技股
02 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一銀帳戶）進行儲值，以換取簽注點數
03 （新臺幣【下同】1元可兌換1點），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
04 提供之「百家樂」遊戲為賭博標的，其賭法為依撲克牌點數
05 比大小結果決定輸贏，與該網站對賭，下注押中者則依上開
06 賭博網站所設定之賠率為計算贏得之點數，下注未押中者，
07 則點數悉歸上開賭博網站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
08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上
12 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、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
13 司一銀帳戶開戶資料、「九州娛樂城-LEO」賭博網站截圖照
14 片3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15 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陳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
17 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登入上
18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
19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20 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
21 罪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6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9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
0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5 ，亦同。

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7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8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